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l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50217 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之內容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4 年 7 月 21 日貿管理字第 114065378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明顯對臺統戰標誌(文字或圖樣)，或其物品內容有明顯對臺統戰之影像或語音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另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有與經主管機關於網站公開之明顯對臺統戰之標誌(文字或圖樣)、影音或語音相同或近似者，不得輸入。
- 三、該署依據前述規定，增列「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為明顯對台統戰內容，相關內容公開於該署「貨品分類及輸出入規定系統/進口大陸物品查詢」總說明(<https://gov.tw/S4U>)。

理事長 莊堯安